資訊工程學系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表

108年7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核心必修科目:

資訊工程必修(21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程式設計一	3 學分
程式設計二	3 學分
離散數學	3 學分
資料結構	3 學分
演算法	3 學分
計算機結構	3學分

數理必選修(12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微積分甲/微積分乙	至少6學分	
機率與統計/機率論/統計學/機率導論	3學分	
線性代數	3 學分	
微分方程/微分方程導論	3 學分	
普通物理甲/普通物理乙/基礎物理	3學分	
普通化學甲/普通化學乙	3 學分	
普通生物學甲/普通生物學	3 學分	

二、領域選修科目(15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程式語言結構	3學分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3學分
資料庫理論	3學分	基礎電子學	3學分
自動機理論與正規語言	3學分	組合語言	3學分
電腦輔助 VLSI 設計	3學分	系統程式	3學分
數位邏輯	3學分	軟體工程	3學分
作業系統	3學分	編譯系統設計	3學分
資訊安全	3學分	區域性網路	3學分
計算機網路	3學分	無線通訊	3學分
資料通訊	3學分	影像處理	3學分
計算機圖學	3學分	資料探勘	3學分
人工智慧	3學分		

三、通識課程: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學分